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5-094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述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智游网安”)此前参与了“克融云智算中心二期三标段”项目的投标,并确认为中标单位,北京智游网安与新疆克融云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克融云算”)已完成《克融云智算中心二期三标段项目合同》的签署,相关情况分别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2025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2025年11月5日披露的《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及2025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中标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二、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智游网安已完成项目第一阶段的相关工作,经新疆克融云算确认,合同第一阶段的所有产品及服务已经完成交付,所有设备安装、调试、正常上电后稳定运行,同意验收。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合同第一阶段的执行情况及收入确认原则进行收入确认,具体金额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合同履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若遭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无法履行乃至项目终止。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一阶段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5-087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置出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60号)。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发行7,578,062,467股股份、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4,411,647,74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同意你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0亿元的注册申请。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并根据该等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2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购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现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份8,982,6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4,521,100,071股)的0.20%,成交均价约为10.66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95,732,716.13元(不含交易费用)。

根据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方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上限为13,462.5万份(首次授予的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的262.5万份已调整至预留部分)。本次实际购买预留份额占本持股计划规定的预留份额上限13,462.5万份的71.11%。本次购买的公司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后分两期解锁,最长锁定期为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

公司将持续关注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5-084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期间累计涨幅达29.98%;股票换手率分别为3.67%、5.53%、12.00%;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5年12月25日的数据显示,公司所属行业“C22造纸和纸制品业”市净率为1.84,滚动市盈率为28.67,当前公司市净率为2.16,滚动市盈率为30.78,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与公司经营业绩、行业情况严重偏离,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换手率及估值偏高风险,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避免造成较大投资损失。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自2025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股票已经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期间累计涨幅达29.98%;股票换手率分别为3.67%、5.53%、12.00%;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5年12月25日的数据显示,公司所属行业“C22造纸和纸制品业”市净率为1.84,滚动市盈率为28.67,当前公司市净率为2.16,滚动市盈率为30.78,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与公司经营业绩、行业情况严重偏离,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换手率及估值偏高风险,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避免造成较大投资损失。

二、公司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5-079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拟增设职工代表董事。公司针对增设职工代表董事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章程修订前	章程修订后
第九十九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九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25年12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代理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5-078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25年12月23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小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修订、制定及废止了部分制度。

该议案包括18项子议案,董事会进行了逐项审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报送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8 审议通过《关于废止部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相关制度的公告》和相关制度。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包括2项子议案,董事会进行了逐项审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拟增设职工代表董事。公司针对增设职工代表董事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待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通过本议案后方可变更《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代理人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的相关事宜。《公司章程》条款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和《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12月修订)》。

2.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述《公司章程》修订的情况,公司同步修订《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相关制度的公告》和《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12月修订)》。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5-080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修订、制定及废止了部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审议机构	备注
1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会	修订
2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修订
3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修订
4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修订
5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	董事会	修订
6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董事会	修订
7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董事会	修订
8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报送信息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9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10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董事会	修订
11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12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董事会	修订
13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14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15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	制定
16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董事会	制定
17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董事会	制定
18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	董事会	制定
19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董事会	废止
20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董事会	废止

上述制度中,第1项制度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修订和制定的制度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33 证券简称:海安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8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3日以专人送出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黄振华先生、何明轩女士、吴任华女士、李楠女士、陆雅女士、温廷羲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晖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的以下子议案:

2.1《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2《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3《关于制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4《关于制定〈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5《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6《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7《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8《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9《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10《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11《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12《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13《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14《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15《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16《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17《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18《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19《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上的《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部分制度全文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在境外设立合资工厂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上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在境外设立合资工厂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33 证券简称:海安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9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总经理调整情况

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同时为更好地履行董事长职责,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晖先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再兼任总经理职务,但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晖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4.63%股份,并且通过控股股东福建省信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1.24%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5.87%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晖先生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公司聘任总经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朱晖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振鹏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附件:朱振鹏简历

朱振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11月生,本科学历。2013年6月至2021年4月任福建省海安橡胶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董事;2014年5月至2022年5月任福建省海科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月至2021年12月任莆田市盛隆轮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5月至2021年8月任福建炬万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1年11月任福建省信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海安加拿大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福建省信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8月至今任海安俄罗斯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9月至今历任海安橡胶集团(厦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海安橡胶集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5年2月至今任海安智利股份公司董事;2025年4月至今任海安加纳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5年10月至今任海安南非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朱振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朱振鹏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晖先生之子,董事、副总经理朱剑水先生之妻弟,在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信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除此之外,朱振鹏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振鹏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1233 证券简称:海安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0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关于 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相关制度制定、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为适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修订了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定/修订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制定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制定
4	《内部控制制度》	制定
5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6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制定
7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8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1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1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1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13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14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15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1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17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
18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	修订
19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制定、修订后的部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33 证券简称:海安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1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在境外设立合资工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落实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安集团”)战略发展规划,布局海外产能,进一步开拓全球市场,海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安俄罗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俄罗斯海安”)、旗舰股份公司及先锋股份公司(或称“目标公司”)等四方主体于2026年12月26日签署了一份《投资意向协议》,海安集团与旗舰股份公司拟对先锋股份公司增资,并以先锋股份公司为主体在俄罗斯建设巨型全钢工程机械子午线轮胎(以下简称“全钢巨胎”)工厂,该全钢巨胎工厂预计总投资规模不超过539.90亿卢布(折合约43.19亿元人民币)。

2025年12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在境外设立合资工厂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及投资主体介绍

(一)交易对手方情况

公司名称:旗舰股份公司(中文译名)

公司类型:股份公司

注册地址:俄罗斯联邦克麦罗沃州克麦罗沃市

主营业务:生产橡胶轮胎、轮胎和内胎;修复橡胶轮胎和轮胎等

股权结构:自然人股东基里尔-弗拉基米罗维奇-秋宁持股51%,自然人股东瓦列里-阿法纳西耶维奇-亚佐夫斯基持股49%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全资子公司海安俄罗斯有限公司介绍

公司名称:海安俄罗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俄罗斯克麦罗沃州克麦罗沃市

主营业务:矿用轮胎市场开拓及维护

股权结构:海安集团持股100.00%

三、目标公司及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先锋股份公司(中文译名)

公司类型:股份公司

注册地址:俄罗斯联邦鄂木斯克州鄂木斯克市

成立时间:2024年5月13日

主营业务:矿用轮胎修补翻新、轮胎售后服务等

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10,000卢布

本次增资前股权结构:俄罗斯海安持股51%,旗舰股份公司持股49%

本次增资方案如下:

(1)双方股东现金合计出资139.9亿卢布(折合约11.19亿元人民币),其中包含:旗舰股份公司现金出资81.29亿卢布(折合约6.5亿人民币);海安集团现金出资58.61亿卢布(折合约4.69亿人民币)。

(2)海安集团以技术使用权、商标使用权等非货币形式出资26亿卢布(折合约2.08亿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拟设定为:13,000,000,000卢布(折合约10.4亿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1)旗舰股份公司持有出资额63.7亿卢布(折合约5.1亿元人民币),持股49%。

(2)海安集团与俄罗斯海安合计持有出资额66.3亿卢布(折合约5.3亿元人民币)、合计持股51%,其中:海安集团与俄罗斯海安合计以现金出资40.3亿卢布(折合约3.22亿元人民币)、占比31%,在该现金出资中俄罗斯海安持有出资额5100卢布;海安集团非货币形式出资26亿卢布(折合约2.08亿元人民币)、占比20%。

目标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千卢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294,419	87,050
负债总额	310,192	95,886
净资产	-15,773	-8,836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6,938	-8,846

(二)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目标公司拟投资建设巨型全钢工程机械子午线轮胎项目。本次建设为一期工程,设计年产能为10,500条/年。

2、拟建设地点:俄罗斯联邦鄂木斯克州

3、项目投资预算:本次项目投资预算总额不超过539.90亿卢布(折合约43.19亿元人民币)。该预算为公司基于当前规划的估算值。

4、预算编制说明: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并秉持审慎财务原则,本次预算编制已综合考量以下因素:(1)一期工程在公用设施、厂区布局上已为未来潜在产能扩展预留合理空间,以提升整体投资效率;(2)已包含为应对项目建设期内可能出现的跨境采购价格波动、国际运输成本波动风险的合理预备金。

5、项目资金来源:银行借款400亿卢布(折合约32亿元人民币);双方股东本次增资合计提供现金139.90亿卢布(折合约11.19亿元人民币)。

6、项目建设周期:预计3年(2026年-2028年)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除上述情况外,合资协议的其他主要内容如下:

(一)海安集团的投资方式:在获得政府部门及公司管理机构(如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如需))批准的前提下,海安集团以增资形式入股目标公司。

先锋股份公司将于2026年增加注册资本,股份将由旗舰股份公司及海安集团认购。

(二)投资支付进度:股东投资款将按照建设进度在2026-2028年逐步投入。

(三)本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无法律约束力。在海安集团完成审批程序后,各方股东将签订正式的股份认购协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全钢巨胎作为重型矿用自卸卡车的关键消耗品,其市场需求与全球采矿业的发展紧密相连。俄罗斯作为世界第一大矿产资源国,拥有全球约37%的矿产资源,其铁矿石、煤炭、铝储量均位居全球前三,黄金、铜等战略资源储量也名列前茅,这为全钢巨胎提供了持续且旺盛的市场需求。根据专业机构数据,全球约有1,615座活跃的大型露天矿,其中俄罗斯占据163座,凸显了其巨大的市场空间。

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落实战略布局,通过在俄罗斯建设全钢巨胎工厂,不仅能巩固和扩大在俄罗斯的市场份额,还能利用俄罗斯推动“再工业化”的契机,并辐射带动中亚地区的销售增长,从而进一步完善公司全球化产能布局。

六、存在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的境外投资主管机关、外汇管理机关等相关政府机构的审批或备案,以及所属境外国家的相关政府部门最终核准。能否取得相关政府机关的审批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审批或备案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签署的《投资意向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尚未签署正式的协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